

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營造友善共好的幸福城市，積極佈建親子館、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等社福館舍，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支持長者在地老化場域，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與復康巴士服務，扶持弱勢民眾擁有自主自立的能力，另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以及公、私部門力量，積極辦理安家實物銀行，使弱勢族群獲得完善照顧。

二、任務

- (一)為打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一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規劃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活動、親職及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
- (二)持續拓展本市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落實失能、失智長者在地照顧。
- (三)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提供開戶獎勵、基礎理財專題講座、1 對 1 個別諮詢及支持性團體等多元服務，提升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另建構體制完善之「安家實物銀行」物資捐贈平台，透過系統性物資盤點、倉儲物流制度及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社工落實需求評估及資源平等發放原則，使民間捐贈物資達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讓資源達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充實復康巴士服務，積極募集車輛投入服務及舊車汰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社會參與等友善交通接送，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優質托育資源服務

- (一)109 年設置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5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 5 處親子館：
透過設置平價優質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之親子館，達成友善育兒空間。
- (二)109 年設置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計收托 210 人，親子館服務 50 萬人次：
積極辦理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 (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率達 95%以上，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
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

(一)109 年設置 4 處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透過設置社區長照機構，提供市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使長者生活在熟悉之社區，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二)109 年收托率達 80%：

提升各社區長照機構收托數，使更多失能、失智者長輩受惠。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

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不定期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持續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

三、弱勢族群多元照顧，扶持自主自立生活

(一)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50%：

鼓勵弱勢家戶之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

(二)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的餐食照顧，避免三餐不濟，受益達 2 萬 7,000 人次。

(三)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鼓勵社會各界捐助復康巴士，視需求投入服務或逐步汰換車齡高、車況不佳之車輛，提升身心障礙者乘車品質，提升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接送服務達 27 萬 3,000 趟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48,000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p>	<p>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p>165,900</p>	
<p>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600,987</p>	<p>1. 公務預算 532,397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8,590 千元</p>
<p>四、委託辦理桃園市 109 年輔具資源中心</p>	<p>(一)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者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服務，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二)設置 5 個輔具服務據點(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復興區)，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服務可近性。</p>	<p>40,788</p>	<p>1. 公務預算 27,636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152 千元</p>
<p>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p>	<p>(一)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承租房屋之租金負擔，提供租金補貼。 (二)依下列補貼基準，</p>	<p>23,127</p>	

	<p>核發補助金額：</p> <p>1. 單身家庭：每月 1,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p> <p>2. 二口家庭：每月 2,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p> <p>3. 三口以上家庭：每月 3,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p>		
六、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p>(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p> <p>(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p>	1,400,000	
七、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p>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客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p>	200,000	
八、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p>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市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p>	2,111,800	

<p>九、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p>	<p>(一)為弘揚敬老美德，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以為祝賀。 (二)重陽節(含當日)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p>	<p>586,000</p>	
<p>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p>	<p>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里辦公處，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提升里涵蓋率，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p>	<p>261,101</p>	
<p>十一、興建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p>	<p>於本市大溪區興建大溪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日間照顧、C 級巷弄長照站及老人文康休閒等服務。</p>	<p>5,000</p>	
<p>十二、龜山區陸光新城日間照顧中心土地及建物(龜山區自強西路 240 號 1 樓)購買費用</p>	<p>籌設本市龜山區陸光新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p>	<p>5,542</p>	
<p>十三、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一)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辦理各類講座、專</p>	<p>80,000</p>	

	題研討、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等展覽)等。		
十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辦理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	45,000	
十五、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費用	促進一般少年健全發展及權益維護，協助危機弱勢及非行少年，矯正偏差行為避免身心危害，建構完善少年福利網絡。	13,826	1. 公務預算 11,061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65 千元
十六、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維護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水準及權益，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190,000	
十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為照顧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115,461	1. 公務預算 57,77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682 千元
十八、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兒少安全網絡。	190,000	
十九、桃園市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	提供本市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	25,627	

	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發展，降低並減輕危機事件所造成的創傷。		
二十、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2,5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2,000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60,885	
二十一、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透過彈性工時及非技術性、技能性工作內容，提供弱勢民眾社會融入之機會，並培養適應職場生活之能力，增進就業信心，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76,750	1. 公務預算 62,145 千元 2. 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 基金 14,605 千元
二十二、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者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給予戶內有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且25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再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262,650	1. 公務預算 232,650 千元 2. 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 基金 30,000 千元
二十三、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為發展適合本市在地化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模式，規劃「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危險評估未達高危機之被	31,500	

	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目睹兒少),即下派至各區提供密集個別之服務,就近而深化之個案服務內涵,促使個案能由創傷經驗中找到力量並復原。		
二十四、辦理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62、64、66條辦理。 (二)本案為委託民間單位針對結束安置返家或有家庭處遇、關懷服務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服務,透過定期追蹤輔導,以協助家庭發揮教養功能,提供遭受家暴或家暴之虞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處遇,穩定其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9,709	
二十五、桃園市桃園區服務處所整修工程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二)整修桃園區公所閒置公有宿舍做為本中心服務處所及自立工坊,俾利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 (三)提供中心服務個案免遭受暴力侵犯的友善環境,另成立自立工坊以提供就業服務,並擴大社會參與機會。	5,267	
二十六、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	74,000	

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維護社區居民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二十七、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訂定要點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項目。	70,383	
二十八、辦理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土地撥用經費	平鎮貿易社區發展協會於 103 年重新成立，原有社區活動中心因眷村改建於民國 96 年拆除，同時受影響而拆除之建物尚有相鄰之中正及忠貞社區活動中心，爰平鎮區貿易里、中正里及忠貞里轄內目前已無供居民活動聚集之公共場所，為促進社區發展，實有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供社區居民辦理活動及休憩之必要。本府自 104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興建經費及土地有償撥用第 3-8 期(105-110 年)費用。	1,848	
二十九、桃園市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相關費用	(一)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擬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並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	33,600	

	(二)擇定本市適當場地設置親子館、公托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幼服務。		
三十、桃園市公益合作補助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補助 6,000 元外，本府額外分別加碼 1,000 元及 2,000 元。	94,020	
三十一、桃園市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並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針對 3 歲以下兒童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 元或 3,000 元。	350,000	
三十二、桃園市生育津貼	為鼓勵桃園市市民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 3 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 3 萬 5,000 元；為 3 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 萬 5,000 元。	670,000	
三十三、桃園市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服務內容： 1. 受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育登記制度。 2. 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育品質，讓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者之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3. 提昇居家式托育人員	36,000	1. 公務預算 23,62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380 千元

	<p>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p> <p>4.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p>		
三十四、桃園市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洽公等交通服務。	190,53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25,48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者，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看護者，提供住院看護補助。	14,5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七、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鼓勵本市老人「活到老、學到老」，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推廣終身學習精神。	1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八、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	有鑑於失智症人口增加，持續拓增創新及多元失智症服務及活動。	21,28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九、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	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增	20,80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管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費用	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		
四十、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	為協助民眾遭遇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時，即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恢復正常生活。	40,288	1. 公務預算 26,758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30 千元
四十一、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以及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328,278	1. 公務預算 313,394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884 千元
四十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為協助因罹患嚴重傷病須住院治療，致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讓低收入戶家庭得到協助與支持，保障其基本需求及社會福祉。	19,52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三、補助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境內遭受性侵害之個案，以「案主為中心」、「整合性網絡服務」之概念，規劃	19,6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相關服務。		
四十四、補助中壢區、平鎮區家暴案件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	<p>(一)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中壢區及平鎮區未達高危機之家暴被害人、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目睹兒少)，或經通報案件及轉介之目睹親密關係暴力之兒童與少年。</p> <p>(二)為落實在地性服務，需與相對人工作，相對人以主動發掘、主動求助、有意願接受服務且其需求符合本方案服務項目之。</p>	12,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五、補助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處所等相關費用	<p>(一)依據以下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 4. 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訂定之「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 <p>(二)建置市內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p>	14,6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六、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提供設籍於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補助項目包含心理復健	11,57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費、法律訴訟費用、房屋租金費用、醫療費用等。		
四十七、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	65,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八、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	為使本市因故失能與失依之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特補助其接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機構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安置、醫療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費用，以維護其本市市民基本生命安全。	17,30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公民參與福利社區旗艦計畫	由穩定發展活躍之社區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之社區，組成聯合旗艦社區，共同辦理符合社區需求的福利服務，促進地方發展，提高社會政策執行效益。	7,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